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黄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黄武先生简历

黄武，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7月华东交通大学财务专业毕业，2005年7月获得广东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获得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黄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列车段财务室会计员、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干部处（党委干部部）人才交流培训中心助理会计师、副主任和政法综治（护路联防）办公室主任，以及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战备处处长、保卫部主任兼政法办主任等职务。